

杭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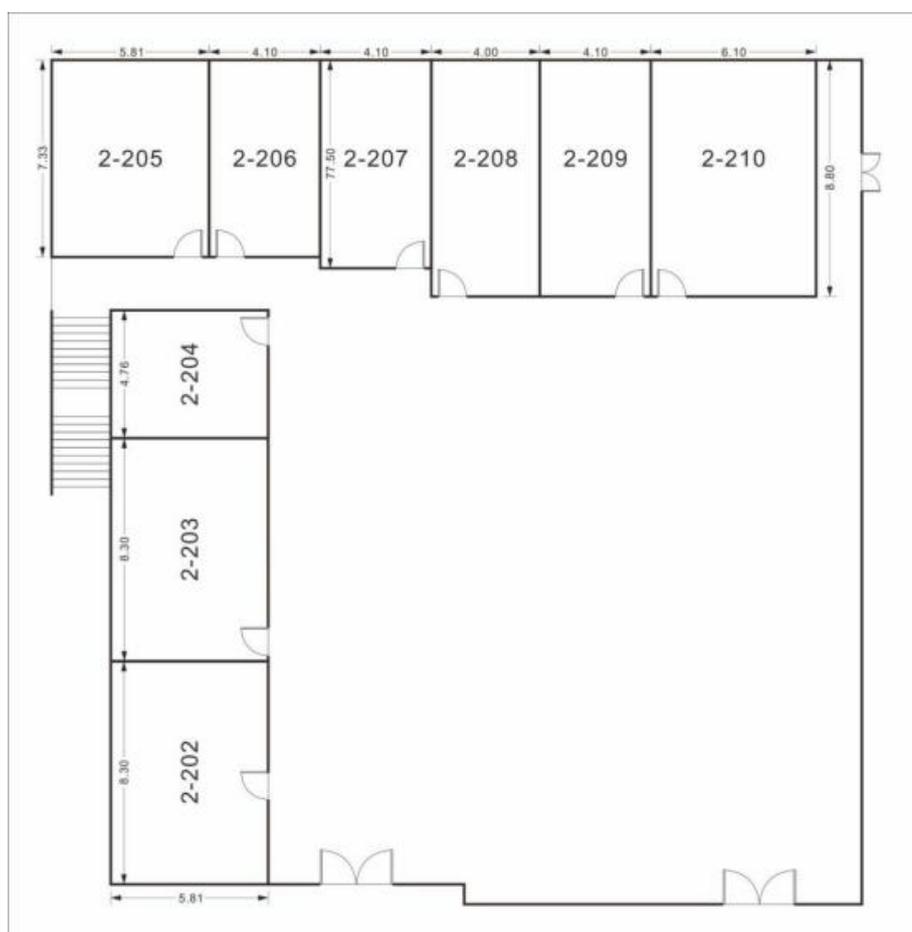
目录

一、园区介绍.....	- 2 -
二、战略定位.....	- 3 -
三、基本原则.....	- 3 -
四、规划目标.....	- 4 -
五、具体要求.....	- 4 -
六、重点入驻企业类型.....	- 5 -
七、区块设置.....	- 6 -
八、配套服务.....	- 6 -
九、入驻条件.....	- 7 -
十、管理细则.....	- 10 -
十一、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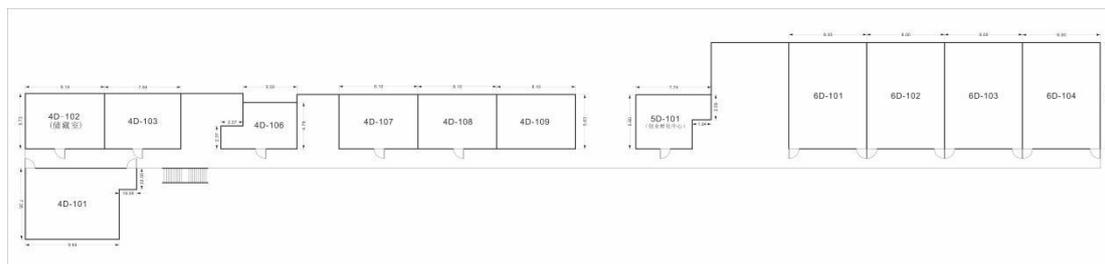
一、园区介绍

杭州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建立于 2009 年，是以培育和引导学生自主创业，为学生创业提供服务和支持，培养创新人才、拓展创新产业的一个集创业思想集聚基地、创业就业基地、创业项目研发基地、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基地于一体的多功能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按照“一园二区五个中心”的规划布局，分层级建立，园区现有面积 1000 余平方米，目前园区建设初具规模，已累计孵化 220 家创业企业，在孵企业 58 家，2015 年被认定为“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怨园 2 号楼场地分布图



怨园 4-6 号楼创业园场地分布图



二、战略定位

针对目前学校大学生创业实践特点，围绕“专创融合”的发展需求，突出学科优势和国家创新科技导向，深挖校友和区域优势资源，打造杭师系品牌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综合体。

三、基本原则

1、育人为本，创新培养。大学生创业园作为推进学校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平台，要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重点，推动学校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2、校企协同，优化资源。充分发挥大学生创业园核心引力作用，汇聚校内外人才培养要素和资源，集“学校、行业企业、政府和社会力量”，“四位一体”协同推进，打造深度融合、开放合作的实体性双创教育平台，形成多维协同的育人工作格局。

3、突出重点，全面发展。创业园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要紧密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需求，彰显学科优势和特点，积累创新创业成果经验。

在以电商、文创、教育等领域先行切入的基础上，大力引接校内高精尖科研成果向应用型转化，从而在整体上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

四、规划目标

坚持“多元、包容、开放、跨界”的理念，集聚创意、创新、创造的优势资源，推动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政、社”协同育人，努力打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双创”先进示范基地。

- 1、打造集教育、培育、孵化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平台；
- 2、构建“创新思维、创客空间、项目孵化、创业投资”的良性创业生态系统；
- 3、凝聚一批优质的大学生创业团队、创客人才；
- 4、成立“杭师大创维基金”，引入社会投融资资源；
- 5、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载体，加强各类工作室、创新实验室以及师生共创项目的扶持力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双创”发展机制。

五、具体要求

大学生创业园应引入具备成熟管理经验和体系的独立团队进行管理，管理上实现自营自收，并向学校缴纳租金。服从学校消防、安全等其他相关规定，配合创业学院的指导和工作，与学校签订正式协议。除此基础上，还应满足：

- 1、大学生创业园需优先满足符合条件的在校创业学生和毕业创

业校友企业入驻，提供相应的服务。在空间产能充足情况下，可引入与学校大学生创业类型形同或起到辅助推进作用的相关产业集群。

2、大学生创业园是学校创新创业成果宣传的重要载体，在文化建设上要彰显学校创新创业的历程发展和最新前沿，突出文化引领作用；

3、大学生创业园需要承载创新创业教育功能，汇聚优质双创教育师资、组织研发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改革，推进创业实践实训平台建设；

4、凝聚一批优质的大学生创业团队、创客人才。引导成立1年左右的大学生科技型创业公司入驻，并提供全方位的创业孵化服务，包括创业课程、创业大赛、创业投资、创业中介服务及配套服务，构建良好的创业生态圈。

5、成立“杭师大创维基金”，引入社会投融资资源，加大对各类工作室、创新实验室以及师生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双创”发展机制。

六、重点入驻企业类型

1、商业创新类：包括共享打印、自助书吧、新零售消费类项目如O2O电商、社区电商、会员消费零售、新农业电商等。

2、文化创意类：包括个人文创工作室、动漫设计、影视文化、工业设计、研发（软件）设计、多媒体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广告设计、教育培训、自媒体等项目。

3、**科技创新类**：包括物联网、智能硬件、大数据、互联网+大健康、智慧医疗、智慧家居等。

4、**其他类**：基于学校特色、强势专业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的实践初创企业等。

七、区块设置

1、**企业办公区**：提供独立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

2、**创客交流区**：管理服务中心、创客咖啡、创业文化长廊、创业辅导中心、路演厅、创新创业活动区等。

3、**名师工作室**：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团队、社会创业名流工作室，促进校企的交流、融合的实践进程。

4、**创新实验室**：开辟 3-5 个独立或者半开放区作为大学生创客创意、创新萌芽项目的测试区域。

八、配套服务

1、**办公场地服务**。园区配置了宽带网络，办公桌椅等办公设施，也同时配套了创咖、会议室、展厅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评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享受一定期限的免费入驻、房租、物管费、水电费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收取

2、**政策解读服务**。根据国家、省市对大创企业的各类扶持政策的解读服务，并结合企业性质进行申报

3、**赛事申报服务**实时发布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调动各方

面资料协助创业学生进行大赛报名工作，同时提供文本修改、项目打磨等服务。

4、企业基础服务。提供优惠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代理记账、法务咨询、人事招聘、专利申报等企业基础服务

5、企业培训服务。定期聘请创业导师以讲座、沙龙、论坛等形式开展创业辅导、项目诊断、项目交流、企业管理等创业相关活动、也可协助创业项目开展各类创业活动

6、融资对接服务。为优秀创业项目对接投融资服务机构、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融资咨询、财税咨询、项目众筹等服务。

7、资源对接服务。根据创业项目需求、对接如视频拍摄、网络推广、包装设计等服务资源

8、社群服务。建立杭师大校友创业社群、聚集校友资源，实现成长型创业校友帮助初创型校友的传帮带模式。

九、入驻条件

（一）发展型企业

1. 可申请入驻房间：2-202 2-203 2-210

2. 基本配置：提供2套4人桌的办公桌，文件柜、组合沙发、无线网、配备独立空调、独立使用房间，使用面积不少于50 m²。

3. 申请条件：

(1) 注册成立公司1年以上

(2) 公司缴纳社保不少于4人，在职员工不少于6人

(3) 公司年销售额不少于 100 万，纳税额不少于 2 万

(4) 办公室有成熟的企业文化建设

(5) 公司有专人负责园区的考察接待

4. 考核要求:

(1) 每年至少吸收 1 名本校毕业生，提供 2 名学生实习机会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活动不少于 5 次

(3) 和园区不少于 1 家企业结对进行帮扶

(4) 全年考核均需保持在优秀以上

(二) 初创型企业

1. 可申请入驻房间: 2-204 2-206 2-207 2-208 2-209

2. 基本配置: 提供 1 套 4 人桌的办公桌，文件柜、通网、通电、配备独立空调、独立使用房间，面积不少于 30 m²。

3. 入驻条件:

(1) 注册成立公司 3 个月以上

(2) 公司缴纳社保不少于 2 人，在职员工不少于 3 人

(3) 公司年销售额不少于 50 万，纳税额不少于 1 万

(4) 办公室有成熟的企业文化建设

(5) 公司有专人负责园区的考察接待

(6) 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荣誉

4. 考核要求:

(1) 每年至少提供 1 名本校学生实习机会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意类活动不少于 5 次

(3) 和园区创业苗圃项目至少结对 1 个，结对项目年度评价需在良好以上

(4) 全年考核均需保持在良好以上

(三) 小微企业

1. 可入驻房间：4D-101 4D-103 4D-106 4D-107 4D-108 4D-109

2. 基本配置：提供 1 套 4 人桌的办公桌，文件柜、无线网、配备独立空调、独立使用房间，面积 40 m²。

3. 入驻条件：

(1) 已经注册成立公司或入驻 3 个月之内注册公司

(2) 公司团队不少于 4 人，团队钉钉每周打卡时间累积不少于 80 小时

(3) 公司拥有清晰的主营业务，近三个月至少签订 1 份不少于 1000.00 的业务合同

(4) 公司拥有专属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网上商铺/等运营的平台或可以交易的产品或者商品

(5) 在校级创新创业大赛上进入决赛

(6) 公司有专人负责园区的考察接待

4. 考核要求：

(1) 年公司营业额累积不少于 5 万元

(2) 提供实习岗位工作 1 名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活动不少于 5 次

(4) 团队负责人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精英班学习

(5) 全年考核均需保持在合格以上

(四) 创业苗圃

1. 可入驻房间：6D-101 6D-102 6D-103

2. 基本配置：房间安排 15-20 个工位，每个工位提供独立的电源接口，房间提供公用 wifi。

3. 入驻条件：

(1) 有较强创业意向、且有明确的创业方向和目标

(2) 有较为清晰的创业商业计划书

4. 考核要求：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启创班学习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活动不少于 5 次

(3) 周打卡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说明：所有团队均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区域，每个企业团队在同一区域孵化不能超过 2 年。学校对入驻的团队 1 年考核两次，半年考核一次，年终考核未完成考核要求的企业将降级孵化，考核和入驻同步进行，考核未通过团队需重新申请入驻，且不能申请同一阶段的区域。学校提供的所有的基本配置都免费，但是损坏需要照价赔偿。

十、管理细则

为了创建一个安全、高效、和谐的创业环境，加强创业园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保证创业企业正常运转，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学生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创业园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创业园的工作开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是学生创业指导中心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创业园的日常管理运营工作。

第三条 管理办公室具体职责：

1. 负责创业园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2. 负责创业园和创业团队的管理工作；
3. 负责代收创业团队在创业园期间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4.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5. 负责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 负责入驻创业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第二章 人员与场地管理

第四条 日常管理

1. 大学生创业园将采取市场化运营，由大学生创业团队-杭州子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根据入驻团队实际工位和办公设备需求数量收取固定资产押金和园区运营管理费。

恕园 2 号楼独立办公室需要缴纳固定资产押金 1000 元，恕园 4-6 号楼独立办公室需要缴纳固定资产押金 500 元，恕园 4-6 号楼众创空间室工位需要缴纳固定资产押金 200 元，押金均由甲方保管，退出手

续办理好后，乙方需凭押金凭条退款，入驻期间，校方物资如有损毁按照原价赔偿。

管理费：发展型企业每个月需缴纳 400 元管理费，初创型企业每个月需缴纳 200 元管理费，小微企业每个月需缴纳 200 元管理费，创业苗圃每个月一个工位缴纳 25 元管理费。

2. 创业园区办公工位采取灵活循环办公形式，相关要求见表 1；

3. 考勤形式采用钉钉 APP 打卡，工作人员到达园区开启“上班打卡”，离开园区点“下班打卡”，不打卡视为缺勤，管理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统计各创业团队在园区的出勤情况；

4. 各创业团队按时每月参加月例会，例会由管理办公室组织，各创业团队负责人参会；

5. 管理办公室每月 30 日前向创业指导中心报创业园一月动态；

6. 各创业企业开展的业务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要制定企业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企业；

7. 各企业不得随意变更办公场地用途，不得转租（或变相转租）办公场地，提前退园的企业应向管理办公室提交退园申请并办理退园手续；

8. 各企业和员工应爱护创业园内的硬件设施和固定财产，应保证园区场地和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9. 公司团队出现人员较大变动或调整时，应向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说明，管理办公室将根据团队人员实际情况对办公空间予以适当调整；

10. 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每月根据企业执行创业园管理规定的表现情况、企业守法经营及内部管理状况、以及企业是否按要求提交各类材料和报表等指标，对企业进行综合考核；

11. 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确保园区消防安全，因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 创业团队需按时交纳学校规定的水、电、物业等相关费用。

表 1 创业园办公工位匹配表

序号	打卡人数	每天在岗时间	月出勤率	工位情况
1	≥ 4	≥ 6	$\geq 80\%$	独立办公室
2	≤ 4	≥ 6	$\geq 80\%$	独立办公室
3	≤ 4	≥ 4	$50\% \leq \text{月出勤率} < 80\%$	办公工位

备注：每天在岗 4 小时以上视为一次有效出勤，月出勤率（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章 园区安全和卫生

第五条 入驻企业对本企业经营、生产、人身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第六条 严禁在创业园内乱扔乱丢废弃物，应保持园区整洁有序，不得在办公室内私拉电线、抽烟、玩游戏、嬉戏、打闹。

第七条 创业园内禁止明火，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的物品，禁止存

放、使用违规电器，杜绝任何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和行为。

第八条 违反园区安全管理规定，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给园区设施、设备或其它企业和人员造成损失者，管理办公室责令其退出创业园并赔偿相关损失。

第四章 团队考核管理

第九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业绩考核。

第十条 日常考核由管理办公室每月根据入驻团队执行创业园管理规定的表现情况、企业守法经营及内部管理状况、以及企业是否按要求提交各类材料和报表等指标，对企业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一条 管理办公室在对创业团队进行日常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考核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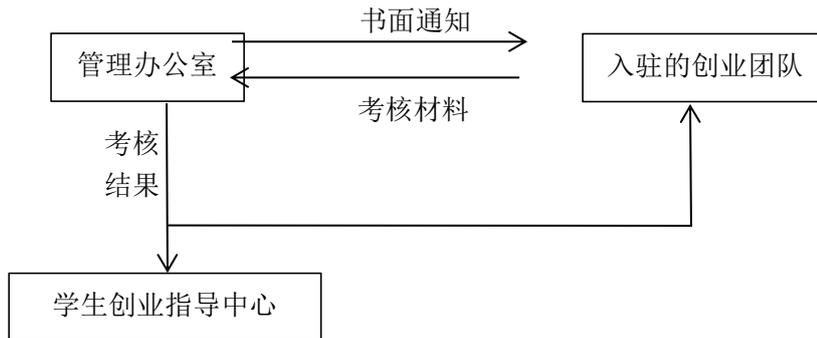
1. 创业团队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每月出勤率未达到40%。（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2. 未能按时向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触犯法律或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6.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7. 不按规定时间缴纳相关费用者；

8. 因安全、卫生等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

第十二条 业绩考核

1. 业绩考核时间：每年进行两次，每两个季度一次。

2. 业绩考核流程



3.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4.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被评为不合格的创业团队，管理办公室单方面终止入驻协议。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创业团队与创业园合同期满（一般合同期为一年），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第十四条 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问题，团队负责人向管理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办公室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第十五条 责令退出

对违反创业园管理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管理办公室单方面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责令退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十一、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防控疫情，人人有责。为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创业园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逐步恢复园区复工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杭州师范大学创业园疫情防控管理办法，加强园区的防控工作。

现将防控措施通告如下，望全体人员认真贯彻落实：

（一）办公场所防疫要求

1. 各团队安排专人负责办公场所卫生清理和消毒，要求1日2次。
2. 各团队应配备温度计，每日上下午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存档，对体温 ≥ 37.3 度的人员应立即隔离，并向园区负责人报备，按照学校相关防控预案处理。
3. 根据防控要求将暂时停止使用办公室中央空调，注意室内通

风。

4. 各团队办公场所内自备充足口罩、84 消毒液、杀菌洗手液等防疫物质。

（二）办公人员防疫要求

1. 各团队与学校签订《疫情防控安全责任书》，确保复工人员健康码为绿色，落实防控教育和常态化监督。

2. 未佩戴口罩的人员严禁进入公司。工作期间，各团队人员要主动规范佩戴口罩，不随意走动串岗，尽可能减少面对面工作交流。

3. 办公期间严禁组织大型会议活动、聚集闲谈和聚餐，多喝水、勤洗手、多杀菌；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多人同时作业的，需保持 1.5 米以上安全距离。

4. 减少接收快递和外卖，确需接收的，应在园区外拆开包裹，并将外包装放置在楼外垃圾桶。

5. 自带餐具、错峰就餐，饭前、如厕后需洗手，接触公共设施后要洗手，洗手应严格按洗手六步法执行。

6. 各团队人员上下班尽量采取自驾、骑行、步行等方式，减少公共交通出行；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7. 疫情期间，创业园实行全封闭管理，外来人员一律暂停探访，如有工作安排必须进校，需提前 2 天向学校创业学院办公室报备。

学校后续将根据防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防控措施。请各团队严格参照创业园区疫情防控管理办法，结合各团队实际，制订可操作、可

防可控的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稳定，有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创业园负责老师。

创业学院办公室联系人：黄俊男，电话：28865191、13567182296。